

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實施依據

依據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務課程綱要總綱」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。

貳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簡稱課發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課發會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集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二、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成員包含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三、學習領域小組代表包含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體育、特殊需求領域各推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每個年級成立一個小組，由任教該學年的所有老師共同組成，視需校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。必要時，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可舉行聯席會議。

五、課發會執掌

- （一）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（二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（三）審議各另育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及特殊教育班級（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教師）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和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和新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學習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- （四）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（五）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- （六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（七）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

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(八)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參、 課發會之運作方式

- 一、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肆、 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張嘉文
教務主任

主任

教師兼張嘉文
教務主任

校長

二林國小陳福順
校長